

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

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訂定
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(第1至5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：
- 一、對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三、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（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）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，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。
- 第五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。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